ICS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

1. - 实施
2. - 发布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与管理基本规范

(征求意见稿)

DB5119/T××--2020

DB5119

四川省巴中市地方标准

目 次

[前 言 II](#_Toc9142)

[引 言 III](#_Toc15810)

[1 范围 1](#_Toc866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818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2861)

[4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 4](#_Toc29637)

[5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管理 12](#_Toc11082)

[附录A 17](#_Toc24207)

[附录B 19](#_Toc3245)

[附录C 24](#_Toc2719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巴中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巴中市市场监管局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巴中市应急管理局、四川安全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本钦、刘天科、黄敬、何川、吴冰、谭爱、周玉竹

# 引 言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安全社区建设与管理基本规范》（DB51/T1795-2014）中相关条款内容的要求。

本标准旨在强化乡村振兴全过程的安全保障，通过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化隐患整治，引入安全教育、预警、应急救援等人工智能和科技产品，务实助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夯实安全基层基础工作，明确巴中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的要求和流程，持续改进辖区安全绩效，促进安全保障建设规范、有序开展。

本标准未涉及的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与管理基本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的建设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450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DB51/T1795-2014 安全社区建设与管理基本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 safety

免除了不可接受的事故与伤害风险的状态。引用自GB/T28001。

3.2

辖区 community

所管辖的行政区域。

3.3

乡村 village

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方。本标准特指除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外的行政区域。

3.4

乡村振兴 [rural](../../../Program%20Files%20%28x86%29/Youdao/Dict/8.9.2.0/resultui/html/index.html#/javascript:;) [revitalization](../../../Program%20Files%20%28x86%29/Youdao/Dict/8.9.2.0/resultui/html/index.html#/javascript:;)

是农业的全面升级、农村的全面进步和农民的全面发展。包括产业振兴、 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 文化振兴。

3.5

安全保障 security guarantee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身心健康，推进社会和谐，使其不受侵犯和破坏，从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控制体系。

3.6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 rural revitalization security guarantee

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过程中，为实现乡村人民生命安全、身心健康及财产的安全风险可接受的目标，从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控制体系。

3.7

安全促进 safe promotion

为了达到和保持理想的安全水平，通过策划、组织和活动向人群提供必须的保障条件的过程。引用自DB51/T1795-2014。

3.8

安全促进项目  **s**afe promotion project

实施安全促进这一过程的具体体现，其目的在于执行社区安全计划，实现社区安全管理目标和风险控制目标。

3.9

伤害 injury

人体急性暴露于某种能量下，其量或速率超过身体的耐受水平而造成的身体损伤。引用自DB51/T1795-2014。

3.10

事故 accident

造成人员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3.11

事件 incident

导致或可能导致事故与伤害的情况。引用自DB51/T1795-2014。

3.12

危险源 hazard

可能造成人员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引用自DB51/T1795-2014。

3.13

危险源辨识 hazard identification

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引用自DB51/T1795-2014。

3.14

事故隐患 accident potential

可导致事故与伤害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环境及管理上的缺陷。引用自DB51/T1795-2014。

3.15

风险 risk

特定危害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引用自DB51/T1795-2014。

3.16

风险评价 risk assessment

评价风险程度并确定其是否在可接受范围的全过程。引用自DB51/T1795-2014。

3.17

安全绩效 safe performance

基于安全目标，与社区事故与伤害风险控制相关活动的可测量结果。

3.18

不符合 non-conformance

任何与工作标准、惯例、程序、法规、绩效等的偏离，其结果能够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的组合。

3.19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为了改进社区安全状况，制定改进目标并持续不断地加强事故与伤害预防工作的循环过程。

3.20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引用自DB51/T1795-2014。

3.21

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 “three simultaneity” work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其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http://baike.baidu.com/view/750708.htm)。

3.22

安全文化 safety culture

被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 4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

## 4.1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总体要求

4.1.1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理念

坚持“安全健康、和谐发展、绿色宜居”建设理念，实现人人都平等地享有安全和健康的权利。

4.1.2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原则

遵循“资源整合、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工作原则。

4.1.3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核心

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策划、实施安全促进项目，持续解决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安全方面的薄弱环节，切实防范和减少事故与伤害发生。

4.1.4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保障

4.1.4.1 组织保障

建立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保证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的组织实施。

4.1.4.2 措施保障

制定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实施方案和各种制度，保证建设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4.1.4.3 人员保障

落实能保障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保证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4.1.4.4 经费保障

落实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工作经费和安全促进项目、助推五大振兴项目专项资金，保证建设顺利开展。

## 4.2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基本要求

4.2.1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机构与职责

4.2.1.1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机构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的建设机构包括领导机构及其工作机构。

4.2.1.1.1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领导机构

整合辖区内、外各方面资源，成立跨部门合作的建设领导机构，成员组成涵盖辖区内主要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和安全绩效评审工作，确辖区建设的有效实施。

4.2.1.1.2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工作机构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建立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工作机构，成员包括主要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具体工作人员以及社会组织代表、志愿者及社区居民代表等，负责策划、实施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

4.2.1.2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机构的主要职责

4.2.1.2.1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领导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a) 负责整合辖区内、外各类资源；

b) 组织制定各种制度和安全目标、计划；

c) 督促各类安全促进项目的实施；

d) 为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和必要的人、财、物、技术等资源保障；

e) 组织评审安全绩效。

4.2.1.2.2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a) 负责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b) 组织开展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工作；

c) 策划、实施、评估安全促进项目；

d) 组织开展事故与伤害监测；

e) 负责落实持续改进工作。

4.2.2 信息交流和全员参与

辖区应建立事故和伤害预防的信息交流机制和全员参与机制，包括：

a) 建立辖区内、外各职能部门、各单位和组织间的有效协商机制和合作伙伴关系；

b) 建立辖区内、外信息交流与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处理、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和需求信息，确保事故和伤害预防信息的有效沟通；

c) 建立群众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全员参与率；

d) 组织辖区成员广泛参与辖区内、外的安全保障各类交流活动；

e) 组织辖区成员以不同形式广泛参与各类安全促进活动；

f) 建立事故与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和通报平台。

4.2.3 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

4.2.3.1 建立并保持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制度，开展危险源辨识、职业危害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事故与伤害隐患排查等工作，确定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问题，为制定安全目标和计划提供依据。

4.2.3.2 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内容应包括：

a) 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规定；

b) 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落实情况；

c) 本地区事故与伤害数据分析、国内同类型乡村（街道）典型事故与突发事件了解及风险分析；

d) 以双重预防机制为载体，对各类场所、环境、设施和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程度，尤其是高风险环境进行辨识；

e) 对辖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e) 辖区安全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

f) 危险源控制措施及事故与伤害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4.2.3.3 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的结果是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工作的基础，应定期或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评审和更新。

4.2.4 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及计划

4.2.4.1 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的结果制定安全目标，包括不同层次、不同项目的工作目标以及事故与伤害控制目标，且应有明确的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问题的安全促进目标。

4.2.4.2 事故与伤害预防计划

根据目标要求制定事故与伤害预防计划。计划应：

a) 覆盖不同的性别、年龄、职业和环境状况；

b) 针对辖区内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问题；

c) 能够长期、持续、有效地实施。

4.2.5 基本安全项目

4.2.5.1 为了实现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及计划，辖区在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同时，应组织实施多种形式的安全促进项目。安全促进项目的策划要针对辖区内的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问题，有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项目结构完整。

4.2.5.2 安全促进项目的制定与实施应分别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重点考虑下列内容：

a) 交通安全。主要关注人、车、路、环境、管理等方面，重点包括县、乡、村、社道路的管理及安全设施、道路警示提示标识标牌设置；驾驶员、车主、车辆和道路安全管理；运营车辆安全管理；农村客运线路客运车辆（含校车）管理等。

b) 消防安全。主要关注责任制的推行落实、管理制度建设、消防队伍、消防设施器材、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安全标志、安全色、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源，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等方面。重点防范森林火灾、家庭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火灾、易燃易爆场所火灾、“九小”场所安全风险等。

c) 建筑施工安全：主要关注乡村各类建筑施工全过程安全。重点包括对集镇、新农村、聚居点及其他村新、改、扩建住房全过程安全监管；危旧房改造是否符合相关安全验收标准；重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责任；桥梁、隧道、高边坡、高挡墙、高架管线、围堰、深基坑、高支模等重点部位安全监管等。

d) 工作场所安全。主要关注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当地政府要求的进度、比例完成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常态化机制建设要求开展工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是否进行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情况；新型农业组织产、加、销一体化是否全面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机关、事业单位、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消除，是否及时添置无障碍设施设备；“九小”场所公共安全隐患是否进行常态化整治；是否有效推动耕地宜机化整治建设，是否培育多元化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是否有效防范农机伤害等。

e) 公共场所安全。主要关注火灾、爆炸、踩踏、食物中毒等公共安全、群体性事件等方面。重点包括是否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改造广电、通讯、电力、燃气、供排水管网，实现本质安全；是否规范建设管理农贸市场、商场、停车场（位）、垃圾处理场；是否规范改造人行道，制止以路代街，以路代市，落实门前五包责任；是否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范烟花爆竹定点燃放,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是否达到合格以上。

f) 社会治安。主要关注社会治安网络体系、农村治安、城镇治安、盗抢骗、黑拐抢、食药环等人民群众关注的治安热点问题和学校、医院等治安复杂场所“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新型涉重型违法犯罪等方面。

重点包括是否完善综合治理中心，是否实现“农村”“雪亮工程”全覆盖，是否建立完善巡逻制度和队伍,是否建立以法庭、司法所、派出所、信访办共同参与的调解机制，是否建立对涉毒及精神病患者的日常监控等。

g) 食品药品安全。主要关注食品、药品经营企业是否证照齐全，是否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校、建筑工地、农村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经营单位等重点食品消费场所是否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是否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网格化管理等方面。

h) 家居安全。主要关注家庭火灾、触电、煤气中毒、防盗、家庭暴力、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关注居民是否具备急救和逃生技能；居家用火、电、气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是否定期开展一氧化碳中毒、用气用电用火等安全宣传教育，是否落实农村沼气等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规范，是否普及“烤火不关窗、关窗先灭火”等燃煤烤火安全常识，农村宴席办理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宴席办理申报审批制，是否落实防狗咬、马蜂蜇人的安全措施等。

i) 学校安全。主要关注食宿安全、消防安全、学生交通安全、校内活动安全、游乐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等方面。重点包括学校体验式安全教育，安全文化阵地建设，“警校共育”活动，学生食堂、宿舍的安全管理，留守儿童关爱，学生上、放学安全管理，学生运动安全管控，校园周边安全环境整治，校车安全管理等。

j) 特殊群体安全。主要关注老年人、儿童、残疾人跌倒预防、病患关爱、运动安全、助残设备设施、心理健康等方面。重点包括公益（社会）养老机构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娱乐设施、消防设施完善配备；养老机构阵地建设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居家养老（集中托养）责任落实；街道盲道（无障碍）改造，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幼儿园、儿童乐园等场地安全设施是否达标、安全管理是否规范等方面。

k) 旅游安全。主要关注乡村旅游景点及旅游名胜风景区的安全管理，智慧旅游的推进；安全巡查工作制度的落实；是否依法组织安全风险评估；4A级及以上景区智慧应急建设；旅游包车安全、高风险项目安全、景区流量控制等安全专项整治；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

I) 涉水安全。主要关注江河湖泊、塘库渠堰等涉水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等方面。重点包括河（流、塘、库、堰）长制的全面落实，病险塘库堰及时治理，安全警示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船舶、码头安全管理等。

m) 防灾减灾与环境安全。主要关注应急避难场所、滑坡、崩塌、洪涝、旱灾、环境污染、气象灾害等方面。重点包括地质灾害隐患限期治理，地灾隐患监测、洪涝灾害监测及环境监测责任落实，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建设等方面。

4.2.5.3 安全促进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a) 实施该项目的目的、对象、形式及方法；

b) 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c) 项目所需资源的配置和实施的时间进度表；

d) 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与验证方法及标准。

4.2.6助推五大振兴重点项目

4.2.6.1助推产业振兴

1. 生产安全服务。主要关注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工程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实施，业主建立安全管理团队、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是否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在全产业链的每道工序上。关注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关注高危行业是否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其他行业领域企业是否按照安全标准化进行管理；终端产品为食品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项目是否全面落实标准化，确保无公害生产、加工、流通等。
2. 防灾减灾服务。主要关注灾害信息共享机制，灾害预警信息是否第一时间到达，防灾减灾措 施 是否第一时间落实。建立森林火灾智能监控预警、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洪水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警系统，最终建成安全预警平台及应急指挥中心。
3. 应急救援服务。主要关注政府救援、社会救援、企业救援一体化应急救援服务体系建设，基层

应急抢险设施装备配备，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情况。

1. 安全保险服务。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种养综合保险，防范因灾害或事故造成的风险。
2. 职业安全服务。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职业危害工程治理，职业病危害

风险评估，进行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建设健康企业，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

4.2.6.2助推人才振兴

1. 主要关注乡镇干部安全知识和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能力培训情况。
2. 主要关注对村社干部和村民进行普及性安全培训，返乡探亲的外出务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新经济组织负责人的培训情况。

1. 主要关注学生安全教育，看“全国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建设落实情况。
2. 主要关注心肺复苏技能培训，看心肺复苏技术覆盖面。
3. 培养农村各类安全卫士，组建农村安全护卫队，加强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培训。

4.2.6.3助推生态振兴

主要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六化”工程和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六网一中心”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重点关注农村养殖业生态环境监测、治理。

1. 建设领域安全风险。主要关注从规划设计、现场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全程看巴山新居、易地扶 贫搬迁、农村危旧房改造等各类农村住房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安全监管，竣工后的安全核查和对业主入户前的安全教育。重点关注建设工程是否安全达标，关注建设过程不发生事故与伤害。
2. 自然灾害风险。主要关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森林火灾监控预警和防控治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4.2.6.4助推组织振兴

a) 乡镇村居安全监管队伍。主要关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是否满足有机构、有阵地、有能人、有足够的装备设施设备、有经费的要求。关注村（居）专兼职安全员（网格员）配备及权责是否对等，网格化管理内每个监管对象对应的监管部门是否落实，是否实现专兼职网格员无缝监管。

b) 片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主要关注乡村安全综合监管，治理乡村公共安全隐患，看市、区县、乡镇联动，互为补充的城乡一体化安全监管执法体系是否形成。重点关注片区执法中队是否协同乡镇应急办对当年建设的中心村、聚居点、扶贫新村和省、市“四好村”建设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管，对辖区各类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

 c) 乡村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关注乡镇综合救援队伍、中心村及新农村聚居点微型救援队建设情况。关注乡镇街道机关干部职工、治安巡逻（协警）、专(兼)职消防、防汛抗旱、卫生医疗、基层民兵等资源是否整合形成“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村（居）应急救援队伍和社区志愿者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4.2.6.5助推文化振兴

a) 安全文化宣传示范阵地。主要关注乡镇街道、村活动阵地及新村聚居点是否建立永固式安全文化阵地（安全文化墙、安全文化长廊、安全文化广场、安全文化公园等）、乡镇域各单位建安全文化宣传栏，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情况。

 b) 安全示范学校。主要关注在学校设施设备安全达标、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的同时，更加关注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家校联动。

c) 安全示范街。主要关注乡镇街道是否建立了集工作场所（九小场所）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场所安全、居家安全、残疾人安全等为一体的安全示范街，以示范展示形象，引领行为规范。

d) 遵法守法示范户。主要关注遵纪守法户评选，关注其安全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情况。

4.2.7 应急预案和响应

4.2.7.1 辖区应针对辖区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制定不同层次、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措施，并有效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与演练。

4.2.7.2 辖区应按标准、要求或预案规定配备应急设施和器材并保持完好。

4.2.7.3 整合并合理运用辖区资源，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队伍。

4.2.7.4 辖区应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应急知识宣传、应急技能培训及必要的应急演练，使辖区成员具有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4.2.7.5 辖区应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措施，保障人员、财产安全。

4.2.8 监测与监督

4.2.8.1 辖区应有专兼职安全监测与监督机构，并认真履行职责。

4.2.8.2 辖区应制定不同层次和不同形式的安全监测与监督方法，推广信息化监测手段的运用。建立辖区内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督，企事业单位、群众组织和居民的公众监督以及媒体监督机制，形成共建共管共享氛围。

4.2.8.3 安全监测与监督内容应包括：

a) 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的实现情况；

b) 安全促进计划与项目的实施效果；

c) 重点场所、设备与设施安全管理状况；

d) 高危人群与高风险环境的管理情况；

e) 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的符合情况；

f) 辖区人员安全意识与安全文化素质的提高情况；

g) 工作、居住和活动环境中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测；

h) 全员参与度及其效果。

4.2.8.4 事故与伤害数据的监测结果能够按要求如实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及时反馈给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4.2.9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记录与档案

4.2.9.1 区辖应建立规范、齐全的建设档案，将建设过程的信息予以保持，包括：

a) 组织机构、目标、计划等相关文件；

b) 各级、各部门的安全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和其他文件；

c) 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档案，包括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和脆弱群体的基本信息及其确定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问题的分析材料；

d) 安全促进项目方案；

e) 建设活动的重点过程记录。包括：建设活动的过程、效果记录；安全检查和监测与监督的记录等。

f) 事故与伤害记录

4.2.9.2 建设档案的形式包括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等。

4.2.9.3 辖区应制定安档案管理办法，明确档案分级、分类、使用、保存和处置要求。

4.2.10 预防纠正与持续改进

4.2.10.1 辖区应针对安全监测与监督、事故、伤害、事件及不符合的调查，制定预防与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对预防与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应予以跟踪，确保：

a) 不符合项已经得到纠正；

b) 已消除了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

c) 纠正措施的效果已达到计划要求；

d) 所采取的预防措施能防止同类不符合的产生。

4.2.10.2 当辖区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时，辖区应及时对变化造成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价，并采取适当的纠正与预防措施。

4.2.10.3 辖区应定期对安全保障建设效果进行评价，并以评价结果指导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消除、降低和控制各类事故与伤害风险，促进辖区内所有人员安全保障水平的提高。

# 5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管理

## 5.1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管理机构

5.1.1 备案评定机构

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的备案评定机构由巴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确定，负责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单位的备案、评定等工作。

5.1.2 综合管理机构

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综合管理机构由巴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确定，负责协调、管理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的相关工作。

## 5.2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的备案

5.2.1 已经启动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的单位，应当在启动之后及时做好备案工作。备案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5.2.2 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a)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备案表》（见附录A）；

b)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实施方案；

c) 召开会议、举行启动仪式等的相关资料。

5.2.3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备案程序

a)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正式启动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日内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备案；

b) 备案评定机构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收到备案材料后，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作出“通过备案”和“未通过备案”两种结论；

c) 备案评定机构对作出“通过备案”结论的建设单位，及时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发送“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备案回执”；

d) 备案评定机构对作出“未通过备案”结论的建设单位，及时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发送修改意见，告知建设单位存在的问题和整改的方向。建设单位需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备案材料，直至备案评定机构作出“通过备案”结论，发送“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备案回执”；

e) 建设单位在收到“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备案回执”规定工作日内，向备案评定机构寄送通过后的备案材料纸质文档；

f) 建设单位的备案时间，以“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备案回执”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5.3 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的评定与授牌

5.3.1 乡镇自评。建设单位开展了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建设，符合申请评定基本条件，按照《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乡镇评价细则》进行自评打分，若合格，可以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向区县安委会办公室提出评定申请。

5.3.1.1 自评的基本要求

1. 委托专家学者、社会团体或中介组织等重点对辖区安全状况开展第三方评价。参与评价的第三方人员应具有能够涵盖安全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无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对相关评价结果负责。评价结果符合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乡镇标准要求.
2. 开展建设一年以上。
3. 在参评年及前3个自然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灾难；
4. 在参评年及前1个自然年，未发生因安全监管工作不力，被市安委会及安办约谈、通报；
5. 市安委会及安办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按时整改到位；
6. 在参评年及前1个自然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和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工作不力导致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损失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7. 申报安全保障示范区县的，其所属80%以上的乡镇街道达到安全保障示范乡镇标准。且区县政府所在地的街道获得安全保障示范街道命名。

5.3.1.2 自评结果满足申报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乡镇条件的，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向区县安委会提交以下材料，申报安全保障示范区县的直接向市安委会提交材料。

a) 创建工作情况；

b) 自评打分情况；

c) 自评过程中发现本地区安全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或整改计划；

d) 其他需要向区县安委会提交的材料。

5.3.2 区县复核

5.3.2.1 区县安办组织对参评乡镇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反馈参评单位补报；不符合参评要求的，终止当年评价。

5.3.2.2 区县安办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单位开展复核工作，对照《评价细则》中进行现场复核，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综合提出复核意见。

5.3.2.3 区县安办应征求市级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综合提出拟向市安委会推荐的名单，在区县级相关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上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并公开诉求渠道。

5.3.2.4 区县安委会应结合公示受理情况，于参评年7月底前正式向市安办推荐参评单位，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参评单位人民政府向市级安委会提交的相关材料；

b) 区县复核情况；

c) 区县公示情况；

d) 区县复核及公示过程中发现安全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或整改计划；

e) 区县级安委会的推荐意见；

f) 其他需要向市安办提交的材料。

5.3.3 市级评议

5.3.3.1 市安办对各区县安委会推荐的单位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参评要求的，退回区县安委会并取消当年参评资格；需要补充材料的，及时反馈区县安委会补报。

5.3.4.2 市安办组织由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的综合评议委员会，具体负责综合评议工作。综合评议委员会主要对自评和县级复核的程序、材料等进行评议，并组织人员赴参评单位现场抽查核实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提出综合评议意见。

5.3.3.3 市安办应征求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综合提出拟公示的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名单，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开诉求渠道。

5.3.3.4 公示期结束后，市安办及时将拟命名名单及有关情况报市安委会，审议通过后以市安委会名义为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命名授牌，名单并上传至“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申报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区县的，区县安委会提供相关资料，市安办集中评议。

## 5.4 证后管理

5.4.1 获得“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 ”称号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做好持续改进和证后管理工作。

5.4.2 获得“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称号的建设单位应于每年1月30日之前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向市安办递交年度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上年度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工作情况和本年度持续改进方案。

5.4.3 “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称号保持时间为三年。期满三个月前重新通过“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向市安办提出复评申请。复评工作按照本标准的评定程序和要求执行。

5.4.4 市安委会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对获得“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称号的建设单位开展随机抽验 。

5.4.5 “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称号的撤销

5.4.5.1 复评或抽验不合格以及逾期未提出复评申请的单位，将被撤销“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称号。

5.4.5.2 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期间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负面影响重大事件的建设单位，将被撤销“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称号。

#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面 积/Km2 |  |
| 地 址 |  |
| 户籍人口/万 |  | 流动人口/万 |  | 常住人口/万 |  |
| 社区构成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编 |  | E-mail |  |
|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 其他相关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 启动时间 |  |
| 启动方式 |  |
| 相应证明材料 |  |
|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安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安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

1.“辖区区构成”是指启动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单位所辖基层单位情况。若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启动单位的，则注明所辖街道（乡镇）数量；若以街道（乡镇）为启动单位的，则注明所辖社区（居委会或村）数量。

2.“其他相关安全管理机构”是指负责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农业机械安全等的安全管理机构。

3.“相应证明材料”是指建设单位建设方案等，如有请在此栏列出，并另外提供全文。

4.此表中的“启动时间”以建设单位部署开展建设活动为准；启动方式不限，如举行启动仪式、下发文件、召开会议均可。

5.安办是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简称。

#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巴中市乡村振兴安全保障”评定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项

1．请使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不得涂改。

2．“社区构成”是指启动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建设的单位所辖基层单位情况。若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启动单位的，则注明所辖街道（乡镇）数量；若以街道（乡镇）为启动单位的，则注明所辖社区（居委会或村）数量。

3．“其他相关安全管理机构”是指负责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农业机械安全等的安全管理机构。

4．此表中的“启动时间”以建设单位部署开展建设活动为准；启动方式不限，如举行启动仪式、下发文件、召开会议均可。

5．事故和伤害统计情况的统计年度是指建设单位申请评定年度及前两年度。

6．事故和伤害情况包括两个方面：

①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进行的事故与伤害统计，分别描述生产、交通、火灾和社会治安方面的事故和伤害情况，包括指标数与实际数（没有指标的请直接描述实际情况）。

②运用其他伤害监测方法（如伤害调查、医疗监测等）得到的其他伤害情况。

7．安办是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简称。

8．如有需要说明的可另加附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面 积 |  |
| 地 址 |  |
| 户籍人口 |  | 流动人口 |  | 常住人口 |  |
| 辖区构成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编 |  | E-mail |  |
| 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
| 其他相关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
| 申请类型 | □获证 □复评 |
| 启动时间 |  | 启动方式 |  |
| 事故和伤害统计情况 | 一、政府职能部门统计的事故与伤害数据： |
|  年度类别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 指标 | 发生起数 | 人数 | 指标 | 发生起数 | 人数 | 指标 | 发生起数 | 人数 |
| 亡 | 伤 | 亡 | 伤 | 亡 | 伤 |
| 生产事故 |  |  |  |  |  |  |  |  |  |  |  |  |
| 交通事故 |  |  |  |  |  |  |  |  |  |  |  |  |
| 火灾事故 |  |  |  |  |  |  |  |  |  |  |  |  |
| 社会治安 |  |  |  |  |  |  |  |  |  |  |  |  |
| 二、其他伤害： |
|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工作简述 |  |
| 自评结论 |  |
| 持续改进承诺：我们承诺无论何时，都要坚持安全促进，坚持事故与伤害预防，坚持持续改进，积极参与安全交流活动，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努力建设安全、健康、和谐的社区。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保证声明：我们将遵守《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与管理基本规范》的要求，向备案评定机构提供评定所需的相关资料，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并配合现场评定工作。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安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安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乡村振兴安全保障”自评指标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项 | 二级项 |  评 价 标 准 | 扣分标准 |
| 基础保障 | 组织保障 | 依托安委会建立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和机构负责人在安全保障工作中的职责。 |  有一项不符合，不得申报上一级评价考核 |
| 人员保障 | 落实建设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
| 经费保障 | 各级财政资金划拨到位后，能够按期对其使用到位，体现实效。 |
| 事故与伤害指标 | 各类事故与伤害比前三年平均数下降10%以上，当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各类矛盾纠纷比前三年平均数下降10%以上。 |
| 重大隐患 | 县级以上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完成整改销号。 |
| 安全项目50 | 道路交通6分 | 1.加强“四好”路建设，新、改、扩、建设竣工的县、乡、村、社道路的安全设施、道路警示提示标识标牌规范达标；限期整改道路安全隐患欠账。 | 一处不达标扣1分，隐患欠账整改未完成扣1分 |
|
| 2.建立驾驶员、车主、车辆和道路管理台账。落实运营车辆安全运营责任制。 | 无完善，扣1分 |
|
| 3.落实客运车辆源头管控“三不进站、五不出站”规定。 | 未建立，扣1分未建立，扣1分 |
| 4.全面推行运营客车带视频监控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重点运营货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安全运行监控设备。 |
| 5.规范农村客运线路客运车辆（含校车）管理，公安交警、交通运政联合执法，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6.全面落实省、县、乡、村、社道路路长制。 | 未建立扣1分 |
|
| 消防4分 | 7.森林防火：落实“守山护林”责任制，完善警示标志标牌。 | 未建立扣1分 |
|
| 8.农村院户、场镇街道全面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户培训一名消防安全明白人。 | 随机抽10户发现1户扣0.2分 |
| 9、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九小”场所等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设施；按县区规划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积极推进智慧用电。 | 少1处，扣1分 |
|
| 10、按区县规划组建消防中队，每年至少开展2次应急演练。 | 未建成扣1分 |
| 建筑施工 3分 | 11.加强集镇、新农村、聚居点及其他村新、改、扩建住房全过程安全监管，安全设施必须达标。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12.危旧房改造符合《四川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安全验收标准。 |
| 13、强化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责任，强化桥梁、隧道、高边坡、高挡墙、高架管线、围堰、深基坑、高支模等重点部位安全监管。 |
| 公共场所 4分 | 14.规范改造广电、通讯、电力、燃气、供排水管网，实现本质安全。 | 缺项及不完善每项扣1分 |
| 15.规范建设管理农贸市场、商场、停车场（位）、垃圾处理场，规范改造人行道，制止以路代街，以路代市，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 |
| 16.规范烟花爆竹定点燃放。 |
| 17.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达到合格以上。 |
| 工作场所 5分 | 1.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当地政府要求的进度、比例完成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常态化机制建设要求开展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农业新型组织产、加、销一体化，全面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
 |  |
| 19.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要求推进。 |  |
| 20. 及时消除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安全隐患，添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 缺项扣1分。未开展扣1分 |
| 21. 整治“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完善安全设施、警示提示标识标牌，落实安全责任制。 |
| 22.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推动耕地宜机化整治建设，培育多元化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防范农机伤害。 |
| 居家4分 | 23.居家用火、电、气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定期开展一氧化碳中毒、用气用电用火等安全宣传教育。居民具备基本急救和逃生技能。 | 缺项扣1分 |
| 24.落实农村沼气等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规范，普及“烤火不关窗、关窗先灭火”等燃煤烤火安全常识。 |
| 25.规范农村宴席办理，严格执行宴席办理申报审批制，加强现场监管。 |
| 26.落实防狗咬、马蜂蜇人的安全措施。 |
| 校园5分 | 27.校舍硬件符合学校安全标准，加强实验室化学药品等使用管理。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28.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常规教育，建设安全体验教室，建立安全文化阵地，完善安全警示标牌。开展“警校共育”活动。 |
| 29.规范学生食堂、宿舍的安全管理。 |
| 30.建立留守儿童之家、心理咨询室、设立亲情电话。 |
| 31.建立学生台账，加强学生上、放学安全管理。持续整治校园周边安全环境。校车安全管理规范。 |
| 涉水3分 | 32.全面落实河（流、塘、库、堰）长制，病险塘库堰及时治理，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增加安全防护设施。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33.规范船舶、码头管理，全面落实签单发航和两个100%规定。 |
| 34.重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 旅游安全4分 | 35.严格落实“先巡查、后开园”、“谁巡查、谁负责”、“先签字、再开园”等安全巡查工作制度。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36.依法组织安全风险评估，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安全风险评估不合格的景区，不得对外开放接待游客。 |
| 37.4A级及以上景区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成应急指挥中心）。 |
| 38.持续推进旅游包车安全、高风险项目安全规范、景区流量控制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
| 社会治安安全3分 | 39.完善综治中心，实现“农村”“雪亮工程”全覆盖。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40.建立完善巡逻制度和队伍。 |
| 41.建立以法庭、司法所、派出所、信访办共同参与的调解机制，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 食品药品安全3分 | 42.加强对学校、建筑工地、农村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经营单位等重点食品消费场所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源头预防食物中毒。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43.组织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 |
| 44.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网格化管理。 |
| 特殊群体安全3分 | 45.老年人。建立公益（社会）养老机构，完善配备日间照料中心娱乐设施、消防设施等，养老机构阵地建设要符合安全标准。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46.残疾人。落实居家养老（集中托养）责任；开展城镇街道盲道（无障碍）改造；开展康复救助工作。 |
| 47.儿童。幼儿园、儿童乐园等场地安全设施达标、安全管理规范。 |
| 防灾减灾3分 | 48.限期治理地质灾害隐患。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49.落实地灾隐患、洪涝灾害及环境监测责任。 |
| 50.规范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
| 助推五大振兴40 | 产业振兴8 | 基础建设2分 | 51.安全基础设施配备齐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位；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企业本质安全6分 | 52.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到位，按要求持证上岗；按当地政府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乡村振兴实施种养殖业产、加、消实现无公害； |
| 53.防灾减灾。建立灾害信心共享机制；建立森林火灾智能监控预警、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洪水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警系统，建成安全预警平台及应急指挥中心。 |  |
| 54.应急救援。建立政府、社会、企业一体化应急救援机制；应急设备齐全，做到常态化演练。 |  |
| 55.安全保险及职业安全健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上规模种养殖业购买综合险覆盖率不低于70%；职业安全健康符合法律法规，防治有效。 |  |
| 人才振兴6 | 干部培训 2分 | 53.党政班子成员接受市、区县党校或干部学院安全知识和安全法律法培训。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农民培训 2分 | 54.村社干部和村民进行安全知识常识普及性培训。突出对返乡探亲的外出务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新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集中重点培训。 |
| 学生培训 1分 | 55.把安全知识纳入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内容。 |
| 救护培训 1分 | 56.把心肺复苏技能培训作为乡村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 |
| 组织振兴8 | 乡镇应急办 2分 | 57.机构、阵地、人员、装备、权责、经费落实，加强乡镇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保障其依法履职、权责对等。58.村、社区足额配备专兼职应急管理员（网格员），落实安全网格化管理到底到边。厘清网格内每个监管对象对应的监管部门，落实相应专职或兼职网格员无缝监管。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片区中队 2分 | 59.实施委托、派驻、跨区域执法，深化乡村安全综合监管，治理乡村公共安全隐患，形成市、区县、乡镇联动，互为补充的城乡一体化安全监管执法体系。60.片区执法中队协同乡镇应急办对当年建设的中心村、聚居点、扶贫新村和省、市“四好村”建设全过程跟踪监管，对辖区各类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控。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救援队伍 4分 | 60.按照市建支队、区县建大队、乡镇建综合救援中队、村建微型救援站的思路，完善市、区县、乡镇、村（居）四级综合应急救援体系。61.整合乡镇街道机关干部职工、治安巡逻（协警）、消防、防汛抗旱、卫生医疗、基层民兵等各类队伍资源，建设“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62.以村（居）基层民兵为骨干，建立村级应急救援队伍。社区以物业管理小区为单位，以小区业主、社区干部、物业保安等为主体，建立融物业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志愿者救援队伍。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文化振兴12 | 文化阵地2分 | 61.建设单位利用广场、长廊等场所设置固定的乡村安全文化宣传阵地。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62.每个居委会、村委会、中小学、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一个有利于增强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技能、普及安全文化的永久性安全文化宣传点。 |
| 安全示范校园 2分 | 63.在辖区内的中小学或幼儿园选点建设一所“安全示范校园”。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65.示范校园建设工作覆盖到校园消防安全、学生活动安全、食品安全、社会治安、应急演练、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安全技能培训、上下学交通安全等。 |
| 66.学生家长、志愿者参与到示范校园建设中。 |
| 企业文化2分 | 67.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按照行业标准推进安全治理标准化建设。重点企业开发手机APP。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68.现场抽查未发现重大隐患。 |
| 69.辖区获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做到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落实、制度职责的规范、现场管理的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有关档案或者台账管理的规范。 |
| 示范街 4分 | 70.综合打造一条安全示范街，并在街道的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标牌。（结合当地实际体现工作场所（九小场所）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场所安全、居家安全、残疾人安全等元素）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71.安全示范街的安全文化氛围，应该有永久性的安全提示或者安全知识的宣传标识标牌。 |
| 72.交通、消防等相关领域的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到位；车辆停放规范，人行道、窨井盖等安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通畅，消防设施按照要求设置。 |
| 73.社会治安方面，设置监控设施或者增加治安巡逻频次或者增加治安岗亭、报警措施。 |
| 74.安全示范街内的公共场所、“九小场所”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作业安全、用电用气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食品药品安全等管理规范，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消防安全验收合格以上。 |
| 安全示范村户2分 | 75.安全文明示范户达总户数10%以上。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76.市、区县级四好村占总数的30%以上。 |
| 77.网格员（安全执法人员）群众满意率90%以上。 |
| 生态振兴6 | 建设风险 2分 | 78.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达标，环境保护达标，建设过程不发生事故与伤害，竣工后不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自灾风险 2分 | 79.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90%。开展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
| “九小”场所2分 | 80.落实“三个必须”，实行行业部门监管与属地监管联动，实行九小场所规范化管理，落实好门前三包等要求，无安全隐患。 |  |
| 体制机制建设10 | 风险诊断2分 | 82.选择并运用适用的方法（如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表、部门数据收集与分析、问卷调查、专家经验等）对辖区各类事故与伤害风险进行辨识与分析，确立基本安全项目合适。 | 不完全符合扣1分 |
| 83.根据乡村振兴规划实施项目确定的重点保障项目科学有效。 | 不符合扣1分 |
| 监测监督3分 | 84.在辖区各安全领域监管部门（科室、派驻机构等）、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村（社区）自治组织、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了事故与伤害监测点，实时记录事故与伤害情况，能定期分析和上报。 |  |
| 85.提升信息化手段在监督中的作用，建立制定不同层次和不同形式的安全监测与监督方法。形成辖区内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督，企事业单位、群众组织和居民的公众监督以及媒体监督机制。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持续改进 3分 | 86.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整体工作的安全评审或行政效能监察。对重点安全促进项目进行了计划、过程和效果评审。 | 不符合项每项扣1分 |
| 87.评审结果能够反映安全促进工作的实际效果并用于指导持续改进工作的开展。 | 不符合扣1分 |
| 88.安全保障工作纳入相关部门、人员的考核中。 | 不符合扣1分 |
| 工作机制 2分 | 89.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安办牵头、部门帮扶、专家指导、乡镇主建、村民自治运行规范。 | 不符合扣1分 |
| 鼓励项：不超过5分。单项工作受到省政府安委会表彰推广的可加1分，受到国务院安委会、国家部委表彰推广的可加2分。建成国际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的可加2分，建成国家乡村振兴安全保障示范单位的可加1分。 |